

证券代码：836017

证券简称：飞达音响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欢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,786,2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购买aptX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向香港飞达购买aptX码，采购金额为港币64,350元整。

本公司生产的音响产品中的蓝牙模块需要 aptX 码才能解锁相应功能。而 aptX 码是由英国 CSR 公司研发的，其只通过代理商的模式来销售产品而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。因本公司购买 aptX 码的数量及金额较小，其香港代理商因办理手续繁琐，暂时不愿与本公司签订合同。而香港飞达早在 2013 年就与 aptX 码版权拥有方英国 CSR 公司签署购买协议，能响应的采购速度较本公司快，所以本公司向其采购 aptX 码，以实现正常生产、经营以及满足交货期需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86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。因此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